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1. 23
編 號	311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胤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t2029@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11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596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3597號公告預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修正草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4135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7699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
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